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48号

罪犯欧进鹏，男，1982年4月2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进鹏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进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63元，账户余额545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进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